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文富

訴願人 蔡德源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（第一項）。……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三項）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

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10 日訴願書同時向本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數機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載明「……主旨：憲法基本權(行政權、司法權)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1、12、14、15、17、22、23、24 條及第 7 條平等權，新竹地區五公務機關機關暴力(行政權、司法權)，及跨機關九公務機關消極不准駁處分，違背九項憲法損害訴願人……。訴願請求：依據第 100 條及基本權侵害時可以直接援引憲法第 24 條條款究辦、嚴懲特定公務員以資救濟……不服，公務、通訊之有無暨申請，亂七八糟文書處理……新竹地檢署敦股處理訴訟個資暨竹檢介文字 1110002950 號竹檢介文字 11110003700 號訴願行為。……3.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向 14 公務機關提起訴願。4. 訴願請求事項。如主旨。5.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向 14 公務機關提起訴願。6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(110/10/9~111/10/8 不准駁事實處分、及吃案不作為處分……(原文節錄照引)」，復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充訴願理由，經該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訴字第 1110085868 號函以本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之一，將該會收受之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10 日訴願書(內容同本部收受之訴願人訴願書)、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卷證相關資料之影本函轉本部。

四、查上開訴願書所載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均未具體明確，訴願標的未明，訴願人雖另檢附數份行政機關公函、其本人前向行

政機關所提各類申請（聲請）書影本及受理機關收受證明，惟仍無從明瞭各該文件與其訴願請求事項之關聯性，各該文件如何佐證其所陳事實及理由亦有未明。本部爰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236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開本部函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寄存送達於雲林崙背郵局（受送達人：蔡德源）、111 年 10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新竹武昌街郵局（受送達人：葉文富、貿眾裝潢有限公司）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